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403369311號

附件：如公告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指定自助洗衣店為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之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3條附表六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
二、指定場所之公告草案如附件。

三、因自助洗衣店多採無人化管理，人員出入多、設備使用頻繁，且潛藏公共安全風險。一旦發生意外，恐造成顧客受傷或財物損失，爰指定該場域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並協助業者分攤風險，確保營運穩定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公用事業科)。

(二)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

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#31411

(四)傳真：04-22248671

(五)電子郵件：hhy0220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